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138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

被告 陳建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伍仟參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13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履行還款，本息僅攤還至113年1月13日止，嗣即未再繳款，經原告屢次催告被告償還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
02 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
03 符。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
04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
05 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

06 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
07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9 執行。

10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
11 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1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5 法 官 張惠閔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21 書 記 官 陳芊卉